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18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彭思榆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應於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』，為付款之提示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，執票人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惟因所提系爭本票1紙有記載到期日，其聲請狀復未表明何時提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日之陳報狀陳報提示日為民國113年7月19日，但相對人簽發之該紙本票到期日記載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，聲請人陳報之提示日為到期日前之提示非合法提示，依前開法條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